

# 拟征地告知书

[2018]第 001 号

大口镇南窑村村民委员会:

偃师市人民政府实施偃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交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沟,西至伊滨区界,南至空地,北至南窑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南窑村集体土地 17.91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9872 公顷(耕地 14.3455 公顷、农村道路 0.393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486 公顷),建设用地 0.4442 公顷,未利用地 2.484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豫政〔2016〕48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每公顷 66.93 万元(含每公顷 6.93 万元的社保费用)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情况待征地后以大口镇、被征地村、被征地农户共同调查确认的结果为依据,补偿标准按照洛政办【2013】113号文件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规定，按季产值进行补偿，耕地为 1.5-1.95 万元/公顷。

####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款直接支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 社保安置。每亩按 4620 元提取社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对被征地农民进行社保安置。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 征 地 告 知 书

洛国土资告字[2018]第 038 号

朱窑村居民委员会：

洛阳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8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大口镇经周寨村地，西至大口镇南窑村地，南至孙窑村地，北至大口镇南窑村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86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108 公顷（耕地 2.71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4 公顷），未利用地 0.1568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03000702，补偿标准为 5.5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执

行，标准为 0.528 万元/亩。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2013〕113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2013〕113号）规定，水浇地为 1.95 万元/公顷。

##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36.577 万元支付给朱窑村居民委员会。由朱窑村居民委员会依法用于该村居民生产生活安置。

（二）社保安置：每亩按 5280 元提取社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对被征地农民进行社保安置。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 征 地 告 知 书

洛国土资告字[2018]第 004 号

孙窑村居民委员会：

洛阳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8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偃师市大口镇南窑村地，西至本村地，南至本村地，北至本村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7.06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9902 公顷（耕地 16.76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19 公顷），未利用地 0.0728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03000702，补偿标准为 5.5 万元/亩。

（二）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执行，标准为 0.528 万元/亩。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2013〕113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 （三）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2013〕113号）规定，水浇地为1.95万元/公顷。

##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1407.6975万元支付给孙窑村居民委员会。由孙窑村居民委员会依法用于该村居民生产生活安置。

（二）社保安置：每亩按5280元提取社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对被征地农民进行社保安置。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